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7號

抗 告 人 陳宗盛即立昌盛工程行

鍾明慧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
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（113年度司票字第4441號）
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向相對人借款
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餘20萬元為利息，並共同簽立發
票日112年10月18日、票面金額120萬元、到期日113年3月19
日、票據號碼K0000000PG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；惟
相對人以保證金為由扣留30萬元，實際僅撥款68萬元，並要
求抗告人每月償還5萬元，前開借款之週年利率已超過16%，
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將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
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
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

01 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
02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
03 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
04 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
05 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
06 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其提示
08 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系爭
09 本票為證（見原裁定卷第5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
10 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
11 行，即無不合。另抗告人雖辯稱前開借款之週年利率已超過
12 16%，且每月清償5萬元云云，惟此屬對票據債務之存否之實
13 體事項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
14 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
16 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
17 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
18 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20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21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24 法官 劉承翰
25 法官 林 萱

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不得再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29 書記官 黃泰能